

#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4〕2号

## 关于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都县第二小学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DCG2024169-1） 公开招标的投诉处理决定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 36 号

法定代表人：徐绘鹏

电 话：15270215698

被投诉人 1：宁都县第二小学

地 址：宁都县第二小学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5179779346

被投诉人 2：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地 址：宁都县行政审批局大楼四楼

联系人：赖为民、叶传柏

联系电话：0797-6938150

中标供应商名称：赣州顺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第二小学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DCG2024169-1）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作出的《质疑答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投诉。2024年9月27日本机关依法受理其投诉。之后，本机关向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和中标供应商分别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多处违规要求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修改招标文件，并重新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五）开标与评标中评分标准：会议音响数字音频处理器、专业功率放大器的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佐证。

被投诉人 1、2 称：本项目评分标准中：会议音响数字音频处理器和专业功率放大器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只是作为评审因素来进行佐证并未作为资格条件，是采购人确保采购货物的质量、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合理且必要之举。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招标文件（五）开标与评标中评分标准：会议音响数字音频处理器和专业功率放大器的评审依据：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检测报告，没有指定特定检测机构出具，只要符合技术要求的供应商都可以去申请“CMA”检测报告。这只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使用需求设置的，且此部分是技术加分项，而非作为必要项，并没有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此评分项是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设置的，是采购人确保采购货物的质量、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合理且必要之举，这有利于各投标人提供满足或者优于招标要求的产品，也有利于项目建设达到更高技术标准。这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颁布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符合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驳回投诉。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都县第二小学扩建工程-新建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DCG2024169-1）按原招标文件执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